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942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號

承辦人：陳嘉慧

電話：06-5941204#28

傳真：06-5940285

電子信箱：chenid@tn.edu.tw

受文者：長安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龍崎小教字第1100112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5年2月1日解密）

附件：

收文號	校長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張隆慶	會辦	檔號
(10020633)	張隆慶	學生事務主任 陳麗娜		
收文日期		教師兼陳麗娜		保存年限

主旨：有關本校校安通報序號第1724448號性別事件一案，相關調查及處理程序延長至110年2月26日前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161816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先行敘明。
- 三、旨揭事件因相關調查及處理程序尚在進行中，故依規定進行第一次延長，延長至110年2月26日前完成。

正本：長安國小

副本：



教師兼陳麗娜  
代理學生事務主任  
主任

教師兼陳麗娜  
代理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

存查

# 校長 徐至賢